

#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

## 课程补缓考及重修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（国联审院发〔2022〕1号，2022年2月24日发布）

为适应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下学生修读课程需要，推进研究导向型学习，进一步规范课程补考、缓考、重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根据学校考试及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但在40分以上（含40分），可申请参加下学期初由学校组织的补考。不申请者不安排补考。学生应及时查看考试日程并按时参加课程补考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再安排该门课程的补考：

1. 旷考或者考核违规的；
2. 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；
3. 通识任选课、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；
4. 考试形式非闭卷考试的；

**第三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，并不得补考，必须重修：

1. 学生一学期内缺课（包括病假、事假、旷课等）累计达到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；
2. 学生一学期缺交作业（实验报告）达三分之一者；
3.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；

**第四条** 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的，必修课程必须重修同一课程；专业选修课可以重修该门课程，也可以改选其它符合要求的课程。申请补考后无故不参加考试的，取消该课程重修申请资格一次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，可以申请缓考：

1. 因病；
2. 因学校安排的多门课程考试时间冲突；
3. 因当学期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；
4. 因直系亲属逝世或重大疾病需回家探望；
5. 因参加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缓考：

1. 通识任选课程；
2.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；
3. 组班重修课程；
4.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其它个人事由；

**第七条** 学生因第五条第 1、4 项原因申请缓考的，按以下流程办理：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择缓考课程并提交缓考申请，打印《南京审计大学缓考申请表》，附与申请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因病的需附学校医务室或二甲及以上医院病假条，并注明休息期限），经辅导员、学院领导审核签字，学生持缓考申请表到课程开设学院办理缓考手续。

学生因第五条第 2、3 项原因申请缓考的，学生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选择缓考课程并提交缓考申请，无需打印《南京审计

大学缓考申请表》，由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审批。

学生因第五条第5项原因申请缓考的，学生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选择缓考课程并提交缓考申请，无需打印《南京审计大学缓考申请表》，由活动主办方统一递交缓考申请及学生名单至教务处办理缓考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期末考试日程一般于考试前1个月发布。学生申请缓考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一天申请。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的，必须及时报告学院，并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补办相关手续，否则视为旷考。

**第九条** 缓考申请数量以每学期最多5门为限，缓考未获批准的学生，需按时参加课程考核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缓考手续且未参加考试的视为旷考。凡在缓考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该门课程成绩按0分计；缓考申请审核通过后仍参加期末考试的，成绩不予认可。

**第十条** 课程缓考由学校在下学期开学初组织。学生应及时查看考试日程并按时参加考试。无故不参加缓考的，取消该课程重修申请资格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程重修只受理不及格重修，包括跟班重修、组班重修两种方式。

1. 跟班重修：课程重修所跟班级由学生根据个人课程修读情况自主选择，所选课程的学分、教学要求必须高于或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一致。跟班重修的学生应与所跟班级同堂听课。

2. 组班重修：学院在每学期初根据课程性质、教学要求等具体情况确定组班重修课程，并组织申请、教学及考试。

**第十二条** 课程重修的申请程序如下：

学生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通过个人信息系统选择跟班重修、组班重修课程，并提交确认。跟班重修申请由任课老师审核，教务处批准。组班重修由教务处审核批准。为保证学习质量，学生每一学期重修的学分数应有所限制，原则上以当学期所修学分数总数（当学期课程学分与重修课程学分之和）不超过 34 学分为限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程重修收费按照《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重修费在重修申请通过后即缴费，未按时缴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重修。

**第十四条** 跟班重修课程与所跟班级同卷考试。跟班重修考试与其他课程考试时间有冲突的，按第七条办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组班重修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周六、周日，保证学时；组班重修含平时成绩及考核过程，不降低考核标准，组班重修考试由学院另行安排。

**第十六条** 借鉴国外重修做法，学习过程和成绩接受南京审计大学和法国 SKEMA 两校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课程重修应在毕业或结业前一学期完成，毕业或结业当学期原则上不安排课程重修。

**第十八条** 补考的课程，成绩高于 60 分（D）的按 60 分（D）计，并在成绩单上标注“补考”字样。第一次重修的课程，跟班重修的按实际成绩计，组班重修成绩按最高分 85 分（B）计。第二次及以后重修的课程，成绩高于 60 分（D）的按 60 分（D）计，所有重修课程均在成绩单上标注“重修”字样。

## 第十九条 附则

1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在校的 2020 级及以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。

2. 本细则由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解释。